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重慶普泰峰自願清盤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普泰峰鋁業有限公司(「重慶普泰峰」)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2)條議決將重慶普泰峰自願清盤(「清盤」)。

有關重慶普泰峰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重慶普泰峰40%股權。自二零一五年起，重慶普泰峰的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重慶普泰峰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泰山電纜有限公司(「重慶泰山」)及成都黃石雙峰電纜有限公司(「黃石雙峰」)亦為重慶普泰峰的主要股東，各自持有重慶普泰峰30%股權。

重慶普泰峰為本公司、重慶泰山及黃石雙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重慶普泰峰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以及該等產品的半製成品的業務。重慶普泰峰獲批准的營運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無限期。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由於重慶普泰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公司合併收入總額超過5%,故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重慶普泰峰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普泰峰自願清盤的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一月,重慶普泰峰以合營方式於六個月內錄得虧損人民幣165萬元。於二零一六年,重慶普泰峰生產8,200噸鋁杆(包括委託加工),而年度銷售量則為7,600噸鋁杆(包括委託加工)。根據重慶普泰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重慶普泰峰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80,129,600元及虧損人民幣3,318,3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普泰峰產生虧損人民幣38,057,000元。

重慶普泰峰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原材料(即鋁質水)問題;
2. 其主要產品不具競爭力;
3. 採購和銷售中的不合理開支;及
4. 成本攤銷。

鑒於上述者,重慶普泰峰股東認為,在短期內難以扭轉現時重慶普泰峰的虧損情況。儘管本公司不斷致力與另外兩名重慶普泰峰股東磋商及尋求有意者收購重慶普泰峰,但由於未有合適的有意者,故重慶普泰峰股東議決清盤。

根據重慶普泰峰的《公司章程》第22(9)條,重慶普泰峰股東大會為重慶普泰峰的權力機構,有權決定重慶普泰峰的清盤事宜。

重慶普泰峰董事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4條議決委任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相應處理重慶普泰峰清盤事宜,並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進行清盤。清盤委員會包括本公司、重慶泰山及黃石雙峰共十名代表。

自願清盤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清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關清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 • 成都，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